

合同协议书

项目名称：江苏省金坛茅山旅游度假区区内公交试运营

项目编号：坛政采竞磋[2021]0021-1 号

合同编号：

采购人（甲方）：江苏省金坛茅山旅游度假区管理委员会

中标供应商（乙方）：常州市金坛公路运输有限公司

甲方：江苏省金坛茅山旅游度假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常州市金坛公路运输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就乙方向甲方提供公交试运营服务的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简介

1、项目名称：江苏省金坛茅山旅游度假区区内公交试运营

2、采购需求：为切实提升茅山旅游度假区公交服务能力，优化区域旅游环境，提高旅游质量，改善景区交通环境，助推国家级旅游度假区的创建，按照循序渐进、按需配车、因地制宜的原则，现甲方拟于配置4辆大巴车（37+1或37+1+1座）和6名专职司机在茅山游客中心、茅山茶海、新浮公园、东方盐湖城等20处站点进行试运营，全程41公里。

3、合同履行期限：2021年9月11日至2021年12月11日（共92天）。

4、试运营期间每日工作时间8:00-18:40:；每日班次：8:00、8:30、9:20、9:50、10:40、11:30、12:20、12:50、13:40、14:10、15:00、15:30、16:20、16:50、17:30。

二、甲方权利和义务

1. 进行公交试运营前有权检查乙方各种随车证件。
2. 甲方为乙方驾驶员提供休息场所，乙方驾驶员应服从安排，遵守场所纪律。
3. 对乙方的服务进行监督和考核。
4. 对乙方驾驶员提前做好服务礼仪、金坛茅山及各景点介绍等有关培训，并开展实地驾驶培训以熟悉线路，确保行车安全，服务优质。
5. 公交试运营期间的收费标准根据相关政策确定，试营业期间的所有收益由甲方享有。

三、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保证投标的车辆车况良好、设备齐全且性能正常，并提供车辆的行驶证、年检合格证、保险单、保险费等有效证件和手续。

2. 乙方参与试运营的车辆和驾驶员必须符合国家客运资质和要求，车型为客车，确保甲方用车安全。试运营期间发生的任何意外伤害事故及行车事故，均由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3. 乙方车辆每行驶 5000 公里需进行一次常规保养(包括但不限于更换机油和机油滤芯、空气滤芯、汽油滤芯的常规保养)。乙方承担在租赁期内的车辆保险事故及车辆维修工作。

4. 乙方保证其驾驶人员具备驾驶资格、驾照类型应符合驾驶车型,且未患有妨碍安全驾驶机动车的疾病等。乙方司机应严格服从甲方所有任务安排,并遵守相关工作纪律要求;每天(定期)做好车辆机油、制动液、冷却水、雨刮器、电瓶液和轮胎气压等常规检查工作,发现异常情况应及时整改,避免造成车辆的异常损坏,确保车辆技术状况良好;行车途中必须严格按照驾驶操作规程规范操作,遵章守纪,文明礼驾。

5. 乙方承担车辆本身存在缺陷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维修责任、保养责任、事故责任等。

6. 乙方的驾驶员必须确保服务优质、文明驾驶,严格按运行方案运行,严格按照规定线路行驶、按规定站点停靠,无论是否有人上下必须做到每站必停。

7. 若客车发生故障,则乙方有义务提供相同级别的车况良好的且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车辆用于运营期间的替代用车。

8. 试运营期间,乙方应按照收费标准进行代收费,所有试营业收益应在每周一上交甲方核查,乙方不得弄虚作假,否则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四、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1. 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人民币)陆拾柒万捌仟肆佰元整¥:678400 元

2. 合同价款包括但不限于: 驾驶员费用(包括工资、保险(包含五险一金)、福利、奖金、餐补、住宿费等)、车辆保险费、燃油费、修理材料费、保养费、车辆折旧费、保洁费、年审费、利润、收费二维码播放系统、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含发票开具时的所有税、费)、存在的风险(包括政策性调整风险)等一切费用。

3. 付款方式: 合同签字盖章生效后,甲方于七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30%,试运营结束之后,乙方按实际发生的费用向甲方申请结算,甲方经审计确定结算金额且乙方提供同等金额发票后,甲方在十五个工作日内按审定价一次性付清余款。

五、车辆保险约定

1. 乙方提供的本合同约定车辆已投保了车辆损失险(赔付 100%)、第三者责任险(保额 150 万元人民币)、每座位为五十万的承运人责任险和交通事故强制险,玻璃险、座位险,

不计免赔险。保险有效期为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期。服务期内，保险期间届满的，乙方应及时提前续交，否则因乙方未及时续交所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六、安全约定

1、运营期间，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法令，安全行车。因酒驾、毒驾及其他违法、违纪、违章所造成的民事法律责任，乙方自行负责，并承担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2、运营期间，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车辆驾驶人的相关驾驶证件信息（专职司机），不得将车辆交与无证驾驶人员驾驶。

3、运营期内，乙方驾驶人发生事故由乙方或驾驶人前往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进行处理。

4、运营期内，乙方发生交通事故而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涉。

5、凡发生交通事故，乙方应当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且均不能以此为由要求甲方增加费用。

6、乙方发生交通事故、事故处理期间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7、乙方承担未按车辆性能或操作程序使用不当，而造成车辆修理、停运的损失；承担因过失被保险公司拒绝赔偿的损失。

8. 发生交通事故后，乙方应立即通知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和保险公司，若有人员受伤应及时施救，其所有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9. 试运营期内，乙方发生交通事故，造成车辆驾驶人及车内乘客伤亡所产生的费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施救费、车损评估费、停车费、死亡赔偿金、抚养费、伤残赔偿金、伤残鉴定费、医药费、误工费、营养费、伙食补助费、精神补偿费、车辆修理费、诉讼费等及其他因伤亡或伤残引起的其他任何费用等），均由乙方全额承担。

10、由于乙方未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法令影响甲方正常生产经营的应赔偿甲方相应的经济损失。

七、合同终止与违约责任

1. 签订合同时，中标人必须向采购人提交合同总价的 5% 作为履约保证金。合同履约保证金在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无息退还，不按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的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处理。

2. 若乙方未履行或未全面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则甲方有权视情况书面通知乙方终止本合同，乙方应按合同总额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 若甲方未能履行其在第四条项下的付款义务超过十日的，则每逾期一天，需按欠付费总额万分之二支付违约金，直至欠费付清为止。

4. 乙方提供的车辆因未按时年审、保险失效、证件不齐全或性能不能满足甲方需要等原因，甲方有权随时解除本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包括但不限于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等）均由乙方承担。

5.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的工作时间和班次提供服务的，每发生一次违约行为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上述违约行为累计发生次及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合同总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除上述规定之情形外，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没有对方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能提前解除合同。如果未经对方同意解除合同，其应当支付合同金额30%的违约金。

八、争议的解决

因本协议的签订地为常州市金坛区，因本协议引起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常州市金坛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九、未尽事宜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协议一致后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代理人（签字盖章）：

日期：2021.8.30

乙方：

代理人（盖章签字）：

日期：

